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環球華商俱樂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Chinese Business Club 環球華商俱樂部

(前稱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內以正楷字體書寫的詞彙以本通函「釋義」一節的定義為準。

環球華商俱樂部謹訂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崗頭社區天安雲谷產業園二期4號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6年9月26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8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崗頭社區天安雲谷產業園二期4號樓21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不時以決議案方式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環球華商俱樂部(前稱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6月7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局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局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Global Chinese Business Club
環球華商俱樂部

(前稱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執行董事：

周振林先生(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彭運英女士(副主席及首席技術官)

郭顯教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市場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

蔡志熙先生

周文灿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長江集團中心二期

東座35樓2單元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通過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授權

鑒於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假設將無進一步發行及無股份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期間被購回及註銷，董事獲授權(並無經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目高達240,000,000股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授權，上述股份總數為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的20%。

倘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予，該授權將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購回授權

因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將無進一步發行及無股份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期間被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

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該授權將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所有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提供予股東，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經參考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倘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退任

董事局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及郭顯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蔡志熙先生及周文灿女士。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局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因此，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郭顯教先生、鄭承欣女士、蔡志熙先生及周文灿女士（「**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董事局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審閱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維持獨立。

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局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所投放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憑藉彼等各自的視野、技能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局帶來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名退任董事，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重選。

因此，收到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建議後，董事局建議全部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

任。各退任董事將在相關董事局會議上，就其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重選的建議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建議續聘核數師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續聘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局提出推薦意見，將此續聘提交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國誠將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用(「估計審計費用」)預計將介乎約850,000港元至1百萬港元之間(不包括實報實銷之費用)。該估計審計費用由本公司與國誠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所依據假設為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工作範圍，與就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進行之審計工作相比並無重大變動，並已考慮包括過往審計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的事實及情況、國誠對本集團營運的了解、審計時間表及所需之核數師資源等多項因素而釐定。董事局認為，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預期估計審計費用不會與前述範圍有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通過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

董事局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6年9月26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72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28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局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董事局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環球華商俱樂部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周振林
謹啟

2026年8月24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期間不會再發行、購回或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該授權將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5. 購回之影響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與於202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7月	0.143	0.089
8月	0.249	0.091
9月	0.390	0.143
10月	0.820	0.370
11月	1.190	0.580
12月	3.450	1.090
2026年		
1月	7.170	2.430
2月	12.420	5.990
3月	22.660	10.420
4月	19.640	17.590
5月	19.490	14.900
6月	18.290	15.630
7月	17.050	4.950
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495	5.300

7. 一般事項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遵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則根據適用法律會以其他方式被中止之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其中可能包括董事局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重新登記庫存股份在本公司名下或註銷該等股份。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900,000,000股股份由中國創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佔本公

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中國創投控股有限公司由周振林先生實益擁有75%(中國創投控股有限公司及周振林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控股股東之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增加至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引致全面要約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及將不會進行購回，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周振林先生(「周先生」)，45歲，於2026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先生擁有逾21年的管理經驗。於2004年4月至2011年12月，彼擔任深圳市嘉美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護膚產品及美容儀器銷售的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該公司的營銷管理。於2012年1月至2017年8月，周先生擔任深圳潤妃科技有限公司(其亦主要從事護膚產品及美容儀器銷售)總經理。於2017年9月至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同芙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管理諮詢)董事局主席。於2023年6月起至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世界華商(廣東)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數碼技術服務)董事局主席。於2023年11月至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世華國際俱樂部有限公司(其主要提供健康及休閒活動領域的資訊諮詢服務)主席。周先生現為巨美集團(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0)。

周先生於2025年3月在蒙彼利埃大學(University of Montpellier)完成高級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03年7月在廣西大學商學院(現稱廣西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完成工商管理課程。

周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6年1月7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周先生將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參照彼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連同其所控制法團的權益，被視為擁有90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與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彭運英女士(「**彭女士**」)，56歲，於2026年8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世界華商俱樂部(廣東)有限公司的副主席，負責產品研發工作，主要涉及健康營養食品、日用品及護膚產品，以更完滿地配合消費者對健康與美容的需求。於1990年7月至1997年9月，彭女士擔任深圳電顯有限公司的品質檢查員，負責產品品質檢驗。1997年10月至2006年8月，彭女士擔任深圳雅芳美容院的店舖經理，負責推廣美容項目、培訓美容師的專業理論知識與技術、管理美容院的日常營運，並對店舖的業績與利潤負責。2006年9月至2012年6月，彭女士擔任深圳市鹽田區夢妍美容美體中心總經理，負責美容院的整體管理、項目規劃、人才培訓及客戶吸納。於2012年7月至2017年8月，彭女士曾任職於深圳潤妃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負責直營店的技術培訓、督導及評估美容師技能、進行客戶滿意度市場調查、加盟店技術培訓、產品銷售，並協助加盟推廣工作。於2017年9月至2023年12月，彭女士擔任同英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負責項目開發與推廣，以及全國美容門市的技術培訓，確保所有門市在技術、流程、標準及話術方面保持統一。自2025年5月16日起，彭女士獲委任為巨美集團(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20)的執行董事兼總裁。

彭女士於2021年9月獲取格林多大學(現稱為雷克斯漢姆格林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1年7月獲取國家開放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6年8月5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

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彭女士將收取每月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根據彼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女士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女士確認(i)彼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彼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與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郭顯教先生(「郭先生」)，56歲，於2026年8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任世界華商俱樂部(廣東)有限公司副主席。彼曾於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擔任絲寶實業發展(武漢)有限公司的品牌經理；於2002年1月至2004年8月擔任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品牌總監；於2004年9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武漢翼達工程技術職業培訓學校校長；於2019年7月至2023年6月擔任廣東同芙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郭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為巨美集團(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20)的執行董事。郭先生於2009年12月取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6年8月5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郭先生將收取每月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根據彼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彼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與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鄭承欣女士(「鄭女士」)，51歲，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鄭女士擁有逾22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於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在Ernst & Young Business Services Ltd.擔任不同職位，最後出任保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經理。隨後於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期間，彼在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於2010年11月至2016年4月，鄭女士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務，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鄭女士於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期間加入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七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善樂」)集團，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0)，並擔任財務總監。自2018年4月起，彼擔任善樂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善樂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自2023年12月起，彼擔任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5)。

於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以及於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期間，彼分別擔任善樂的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彼擔任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高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6)。於2021年2月至2024年7月期間，彼擔任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3)。自2017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0)。自2023年4月起，彼擔任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42)。

鄭女士於2003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7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於2005年12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7年6月成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於2017年6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鄭女士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6年1月15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鄭女士將收取每月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參照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鄭女士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及(ii)彼過往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確認(i)彼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與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蔡志熙先生(「蔡先生」)，38歲，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蔡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於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在潘永祥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不同職位，最後職位為審計準高級主任。其後，彼於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間任職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二級高級會計師。蔡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畢馬威，於2017年1月離職時的職位為經理。自2017年4月起，彼於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45)。蔡先生於2014年3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蔡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6年1月15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

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蔡先生將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參照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蔡先生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及(ii)彼過往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與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周文灿女士(「周女士」)，32歲，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周女士擁有逾1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2015年7月至2024年5月，周女士於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合夥深圳分所擔任審計經理。2024年6月至2025年9月期間，彼於政旦志遠(深圳)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高級經理。

周女士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6年1月15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周女士將收取每月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參照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周女士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及(ii)彼過往及現時均無於本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確認(i)彼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與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Global Chinese Business Club
環球華商俱樂部

(前稱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華商俱樂部(「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崗頭社區天安雲谷產業園二期4號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周振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彭運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郭顯教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鄭承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蔡志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周文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授權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項至第6項建議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應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可轉換成股份或期權的證券、認股權證，或者其他類似的認購股份的權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與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同行，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牽涉釐定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對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之任何提述，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義務)，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並符合其規定者為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證監會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許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局命
環球華商俱樂部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周振林

香港，2026年8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長江集團中心二期

東座35樓2單元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28日。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6年9月26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郭顯教先生、鄭承欣女士、蔡志熙先生及周文灿女士須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之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及郭顯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蔡志熙先生及周文灿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9. 倘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後第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推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ch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